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陳述本部就附屬法例所作的報告，供議員考慮，並解釋立法會按照法律所規定的法定架構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 背景

2. 現時向議員提交 6 項附屬法例；該 6 項附屬法例可分為兩類：

(a) 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附錄 A)

載於附錄 A 的兩項附屬法例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及 2016 年 7 月 6 日提交第五屆立法會省覽。該兩項附屬法例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所規管。該條賦權立法會以符合訂立某附屬法例的權力的任何方式修訂該附屬法例。根據第 1 章第 34(2)及(3)條，立法會可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期限，須視為延展至第六屆立法會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即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根據第 1 章第 34(4)條，此期限可藉立法會決議再延展至第六屆立法會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即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

(b) 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附錄 B)

載於附錄 B 的 4 項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原因是相關法例訂明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該等附屬法例。

3. 法律事務部已就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向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提交報告。議員可在以下網址：<http://www.gld.gov.hk/egazette/>查閱該等附屬法例的憲報文本。若政府當局有就某附屬法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會夾附於該附屬法例的報告內。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可特別注意的附屬法例**

4. 議員可特別注意下列附屬法例：

(a)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第 101 號法律公告)

第 10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 條作出，藉以限定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小巴")的車輛總數為 4 350 部。此項限定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繼續有效。

第 101 號法律公告亦廢除了載列小巴的限定總數為 4 350 部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K 章)。該限定數目的有效期曾不時藉立法會決議予以延長，對上一次是在 2011 年延長 5 年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把限定數目的有效期延長 5 年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擬議決議案")。然而，擬議決議案並未於法定上限的有效期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屆滿前獲立法會處理。由於無法將第 374K 章所載列的小巴限定數目有效期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失效後延長，因而作出第 101 號法律公告，以再就可獲登記為小巴的數目施加相同的法定上限。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 19/5591/72)，以了解第 101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的資料。

(b) 《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 111 號法律公告)

第 11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111 號法律公告對《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AW 章)作出修訂，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278(2016)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多項制裁。

第 111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6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95/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11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根據第 537 章所訂立的規例由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供考慮。由於政府不時會向立法會提交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處理該等規例。2016 年 7 月 8 日的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曾考慮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包括第 111 號法律公告的報告，議員在該次會議上同意由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第 111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成立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並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總結意見

5. 本部並無發現相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6年10月13日

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u>法律公告編號</u>	<u>附屬法例</u>
101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	
110	《〈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 第 102 至 104、106 及 108 號法律公告是第五屆立法會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第 105、107 及 109 號法律公告分別是第 104、106 及 108 號法律公告所述的第五屆立法會批准的命令或規則。

**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b><u>法律公告編號</u></b>	<b><u>附屬法例</u></b>
111	《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	
116	《2016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117	《2016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118	《2016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

+ 第 112、114 及 115 號法律公告是第五屆立法會提出和通過的決議。第 113 號法律公告是第 112 號法律公告所述的第五屆立法會批准的附例。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15-16號文件

2016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2016年道路交通 (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第101號法律公告)

第10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條作出,藉以限定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下稱"小巴")的車輛總數為4 350部<sup>1</sup>。此項限定在2016年6月21日起計的12個月內繼續有效<sup>2</sup>。

2. 第101號法律公告亦廢除了載列小巴的限定總數為4 350部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374K章)。第374K章所載的限定數目的有效期曾不時藉立法會決議予以延長。該限定數目的有效期對上一次是在2011年延長5年至2016年6月20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6年1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把限定數目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5年至2021年6月20日(下稱"擬議決議案")。然而,擬議決議案並未於現行法定上限的有效期在2016年6月20日屆滿前獲立法會處理。因此,第374K章所載

<sup>1</sup> 當局最初是在1976年藉於1976年5月21日刊憲的1976年第1065號政府公告,把小巴的車輛總數限定為4 350部。

<sup>2</sup> 根據第374章第23(3)條,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該有效期予以延長。

列的小巴總數上限已於2016年6月20日後失效，現已無法延長。局長已於2016年6月21日撤回擬議決議案。

3. 第101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6月21日起實施。

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 19/5591/72)第10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調整小巴總數的法定上限。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6月就法定上限諮詢小巴業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在當局接獲由小巴業界提交的38份意見書之中，有36份表示支持把法定上限維持於4 350部。

5. 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1月6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小巴總數法定上限的結果。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建議把限定數目的有效期延長5年(即由2016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為止)。儘管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延長有效期的建議並無提出具體的反對意見，但亦有數名委員認為，限定小巴的數目可能妨礙改善小巴服務。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增加小巴的數目或會加劇業內競爭，對行業現時的營運帶來不良影響。多名委員支持增加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因為此舉能提高小巴的整體載客量，但卻無需增加小巴的數目。

6. 本部並無發現第10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6年6月22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15-16號文件

2016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110號法律公告)

第110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2016年第109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第1條訂立,以指定2016年11月14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修訂規則》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16年5月4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訂立,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立法會批准,其後於2016年6月24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第109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把須付予獲委聘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發出指示的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以及須付予獲委聘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的律師(下稱"訟辯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分別上調25%至50%。《修訂規則》又為具備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獲委聘處理高等法院案件的訟辯律師,新設一項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水平類別。

3. 當局並無就第110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1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2016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第111號法律公告)**

5. 第11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第11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6年6月30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6. 鑒於利比亞出現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的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自2011年起通過數項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制裁。該等決議已藉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予以實施，而上一次修訂的《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已於2016年3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7. 第111號法律公告對第537AW章作出修訂，透過訂明下述事宜，實施安理會於2016年3月31日通過的第2278(2016)號決議中針對利比亞所作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若干船舶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b) 禁止從事關乎若干船舶裝運的來自利比亞的原油的金融交易；
- (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d)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及
- (e) 在以下情況批予特許，准許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或是有關船舶在返回利比亞途中所必需的。

8. 上述條文將於2017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6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95/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載有標明修訂文本，顯示藉第111號法律公告對第537AW章所作的改動。

10.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11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1. 據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111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95/53/1)已於201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092/15-16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議員。

## 總結意見

12.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11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11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6年7月6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15-16號文件

### 2016年7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2016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 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16號法律公告)

第116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第35(2)條作出，藉以修訂第202章附表3至8，增加根據第202章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所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下稱"法定付款")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根據第202章第35(2)條，法定付款的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

2. 藉根據第305章第4(1C)條作出並在2016年6月10日刊憲的《2016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6年第99號法律公告)(下稱"增加退休金公告")，當局宣布由2016年4月1日起，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稱"平均指數")較對上12個月的平均指數上升的百分率，將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訂為3.2%。因此，根據第202章第35(2)條，第202章附表3至8所載列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根據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即3.2%)作出調整。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上一次調整是藉2015年第169號法律公告在2015年作出。

3. 第202章第35(4)條訂明，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第305章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由於有關的增加退休金公告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第116號法律公告當作自2016年4月1日起實施。

4. 第202章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第202章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第116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5.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1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6年7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8/3231/92 Pt 18)第7段所述，調整根據第202章所支付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屬例行更新，因此無須就第116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7. 本部並無發現第11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6年8月3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15-16號文件

## 2016年7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2016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第117號法律公告)

第117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第474章附表1，從而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有所增加一事。第117號法律公告已於2016年8月1日起實施。

2. 第474章訂明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如下——

- (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下稱"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474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申請在3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39條)；
- (b)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明的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40條)；
- (c) 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述該年度的其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第42條)；
- (d) 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的汽車實施的使用費增加的加幅載於附表2(第44(5)條)；

- (e) 凡增加使用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使用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45(1)條)；及
- (f)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117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45(3)條)。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7及8段所述，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1998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74章附表4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5年6月19日，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並曾十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上次法定使用費的增加是在2015年8月1日生效。

4. 第117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專營公司於2012年8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一次額外的使用費增加。加幅符合第474章附表2所述的幅度。有關加幅建基於專營公司經審計的2011/12年度實際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11/12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7.74億元，較第474章附表4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21.40億元為少。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專營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汽車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目前的優惠使用費<sup>1</sup>將會維持。所以，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6.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法定使用費根據第117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使用費載於**附件I**。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1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本部並無發現第11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sup>1</sup>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由2015年2月22日起生效。

**《2016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

**(第118號法律公告)**

9. 第118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第436章附表1，從而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有所增加一事。第118號法律公告已於2016年7月31日起實施。

10. 第436章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2段所述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相類似。現將第436章所訂的機制概述如下——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436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在6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5條)；
- (b) 凡該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所訂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6條)；
- (c) 凡該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該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所述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48條)；
- (d) 該公司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可就不同類別的車輛實施的隧道費加幅載於附表3(第50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52(1)條)；及
- (f) 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118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52(3)條)。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9)第7及8段所述，自西隧於1997年通車以來，該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436章附表5所訂明



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2006年7月31日，該公司已實施5次預期隧道費加費<sup>2</sup>，並曾九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隧道費加費。西隧上次法定隧道費的增加是在2015年7月31日生效。

12. 第118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該公司於2013年8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次額外的隧道費加費。加幅符合第436章附表3所述的幅度。有關加幅建基於該公司經審計的2012/13年度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該公司2012/13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11.79億元，較第436章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22.12億元為少。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該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目前的優惠隧道費<sup>3</sup>將會維持。所以，西隧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14. 西隧的法定隧道費根據第118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隧道費載於**附件II**。

1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1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11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6年8月8日

---

<sup>2</sup> 該公司曾放棄一次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的權利。

<sup>3</sup>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由2015年2月22日起生效。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使用費 (元)
		加費前	由2016年 8月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75	80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80	85	4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25	240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25	240	41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5	90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35	250	47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5	90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55	270	52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5	90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25	240	12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40	255	140

附件 II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隧道費 (元)
		加費前	由2016年 7月3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10	12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195	210	60
	的士	195	210	5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30	250	7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80	300	7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95	210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420	455	9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95	210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590	635	12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95	210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30	250	11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40	370	155